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二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另俟會議紀錄核准，再予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辦理該次會議決議報告。

六、審議案：

(一)新竹市東區介壽段110-2地號等61筆、東橋段104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都市設計審議案（五區）

[富宇建設新竹市介壽段110-2地號等6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A區)、新麗華建設新竹市介壽段110-4(部分)、109-2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B區)、宏富開發新竹市介壽段110地號等6筆地號及東橋段1001地號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C區)、立盛開發新竹市介壽段110-4地號地號及東橋段10040地號等7筆土地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D區)、恆顧建設新竹市介壽段118-2等8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E區)]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兩位委員及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 全區提供回饋公益項目部分：

- ① 有關本案全區回饋公益項目內容，經與會申請人提出捐贈都市更新基金，不計共同負擔及獎勵之捐贈4000萬，惟考量後續維管周遭公共設施範圍廣大，經與會申請人同意，另再增加1000萬元，以提高公益性。

- ②有關報告書所載捐贈都市更新基金4000萬，請分別載明各用途內容之經費。
- (2) 公共開放空間部分：
- ①為利全區排水系統運作，各區臨20米計畫道路側，建請評估種雙排樹，且增加覆土深度或地下室一層建議退縮5米以上建築可行性，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 ②有關基地保水帶建議集中於20米計畫道路側，並予整體規劃公共排水系統。
- ③有關全區喬木綠化部分，請整體作規劃設置，如各區臨20米計畫道路之沿街面第一排喬木，同一樹種種植。
- ④各區與周邊社區開放空間界面，應整合且順平通達，建築物與周邊公園或綠地臨接處，不可設置圍籬，但可設置部分透空率30%以上之穿透式綠籬。
- ⑤各建築物銜接到公共設施之步道應採用踏石，且通道至少留設2米以上寬度，並適度於步行空間設置座椅家具，以利民眾停等。
- ⑥請檢視整合全區人行步道，應順暢且減少障礙。
- ⑦各區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檢視其規劃公益性，加強開放空間之維護管理機制。
- (3) 建築物規劃部分：
- ①請補充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圖說。
- ②請補充開放人行空間之剖面圖。
- (4) 交通與人行動線部分：
- ①有關車行路線規劃乙節，部分路線易使住戶違規迴轉，建請交通處協助配合設置相關道路分隔設施。
- (5) 交通處意見(書面意見)：
- ①請注意設置YouBike 站後，人行空間應有1.5公尺淨寬供通行，並請考慮設置於介壽路側。
- ② YouBike設置地點、場站面積及規劃圖說，應於設置前報本府同意，始得設置。
- ③B區：法定機車停車位仍前後不一致，請確實修正。
- ④D區：P. 0-1-2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第(2), ①參照頁碼請調整。

⑤E區：

- I. 審查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參照頁碼錯誤，請修正。
 - II. 環保車輛規劃停靠位置，避免於路側及路口處附近。
 - III. P. 1-5、P. 1-7、P. 5-2及P. 12-24法定汽車停車位數量不同；另P. 1-5、P. 12-22及P. 12-24實設機車格位數量不同，整份報告請統一檢視並確實修正。
2. 請各區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下午1時1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章賢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陳副召集人章賢	陳章賢	廖委員明我	廖明我
宋委員立文	宋立文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吳委員金泰	吳金泰	劉委員世偉	劉世偉
林委員雋怡	林雋怡	陳委員凱凌	陳凱凌
邱委員裕鈞	(請假)	倪委員茂榮	倪茂榮
曾委員光宗	曾光宗	吳委員堂安	(請假)
郭委員俊沛	郭俊沛	曾委員淑英	(請假)
黃委員書偉	黃書偉	吳委員甲天	吳甲天

申請、委託單位及業務單位

申請人： 宏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立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周家驊
設計單位： 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人：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吳六合
申請人： 新麗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許榮江建築師事務所	許榮江
申請人： 恆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林政達、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	吳清源
新竹市消防局	
交通處	林清源
城市行銷處	
都市發展處	黃文峰 邱俊凡 陳昭宏

五、散會時間： 13 時 10 分。